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侨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厦门灿坤”）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侨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侨民投资”）关于履行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因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低于每股2.40港币，侨民投资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侨民投资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侨民投资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0,428股，增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0%，累计增持金额港币615,032.73元（包括交易手续费）。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4,99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侨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侨民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99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公司控股股东侨民投资、FORDCHEED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福驰发展有限公司）、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优柏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3,20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88%。

2、侨民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侨民投资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侨民投资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0%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侨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0,428 股, 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0%, 累计增持金额港币 615,032.73 元(包括交易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侨民投资	4,621,596	2.49%	4,992,024	2.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侨民投资、FORDCHEED EVELOPMENT LIMITED、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3,20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8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侨民投资关于履行承诺暨增持闽灿坤B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